

南山人壽 添美福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NUIS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106)南壽研字第24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003號函備查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RR1（保守型）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南山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南山人壽

添美福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可依個人規劃，
選擇躉繳或2年
繳費。

保障終身，享
受樂活人生。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
值回饋分享金，加
值享有利。

美元收付，資
產靈活配置。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保守型，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之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10.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1.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12. 本商品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3.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4.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給付本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

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給付後保險契約終止。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所繳保險費總和」。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南山人壽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儲存生息
第1-6保單年度	✓	
第7保單年度起(二擇一)	✓	✓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南山人壽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終止；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則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約定給付，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所繳保險費總和」。

※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按下列約定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

●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美元三千元者將一次給付，給付後保險契約終止。

躉繳/年繳(2年期繳)費率表

單位：每仟美元基本保額之保險費(美元)

年齡	躉繳		2年期繳		年齡	躉繳		2年期繳		年齡	躉繳		2年期繳		年齡	躉繳		2年期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6	166	130	85	67	30	254	203	130	104	44	383	316	195	161	58	553	481	282	245
17	171	134	88	69	31	262	210	134	108	45	394	326	201	166	59	567	495	289	252
18	177	139	91	72	32	270	216	138	111	46	405	337	207	172	60	581	510	296	260
19	182	143	93	74	33	278	223	142	114	47	416	347	212	177	61	595	524	303	267
20	187	147	96	76	34	287	231	147	118	48	428	358	218	183	62	609	539	310	275
21	193	152	99	78	35	295	238	151	122	49	439	369	224	188	63	624	554	318	282
22	199	157	102	81	36	304	246	155	126	50	451	380	230	194	64	638	569	325	290
23	205	162	105	83	37	313	254	160	130	51	463	392	236	200	65	653	585	332	298
24	212	167	109	86	38	323	262	165	134	52	475	404	242	206	66	668	600	340	306
25	218	173	112	89	39	332	270	169	138	53	488	416	249	212	67	683	616	348	314
26	225	178	115	91	40	342	279	175	143	54	500	428	255	218	68	698	632	355	322
27	232	184	119	94	41	352	288	180	147	55	513	441	261	225	69	713	649	363	330
28	239	190	122	97	42	362	297	185	152	56	526	454	268	231	70	728	665	370	338
29	246	196	126	100	43	372	307	190	157	57	540	468	275	239	-	-	-	-	-

*半年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52；季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262；月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088

*實際應繳保險費應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30萬美元，繳費2年，年繳保費為52,500美元，折扣後保費為51,975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增值回饋分享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為例：

● 情境一：宣告利率假設3%情況不變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			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3%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合計金額A+B+C	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E)	合計金額A+D+E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當年度	累計金額		基本保額	累計增額	合計金額	基本保額	累計增額	合計金額		
	1	40	51,975							523	-
2	41	103,950	1,191	1,709	1,709	295,200	1,682	298,073	86,700	530	88,421
3	42	繳費2年，保障終身。	1,227	3,842	5,551	290,400	5,373	297,000	89,700	1,743	92,670
4	43		1,266	3,908	9,459	285,600	9,005	295,871	92,400	2,999	96,665
5	44		1,290	3,994	13,453	280,800	12,592	294,682	94,500	4,318	100,108
6	45		1,314	4,019	17,472	276,300	16,092	293,706	96,000	5,661	102,975
7	46		1,350	4,056	21,528	271,500	19,483	292,333	98,100	7,061	106,511
8	47		1,374	4,116	25,644	267,000	22,823	291,197	99,300	8,488	109,162
9	48		1,410	4,151	29,795	262,800	26,100	290,310	100,500	9,981	111,891
10	49		1,434	4,209	34,004	258,300	29,277	289,011	101,400	11,493	114,327
20	59		1,788	4,787	79,137	218,700	57,691	278,179	110,700	29,202	141,690
30	69		2,128	5,423	130,348	185,100	80,425	267,653	116,700	50,705	169,533
71	110	3,223	9,081	422,698	105,000	147,944	256,167	105,000	147,944	256,167	

● 情境二：宣告利率假設1.75%情況不變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			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1.75%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合計金額A+B+C	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E)	合計金額A+D+E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當年度	累計金額		基本保額	累計增額	合計金額	基本保額	累計增額	合計金額		
	1	40	51,975							0	-
2	41	103,950	0	0	0	295,200	0	295,200	86,700	0	86,700
3	42	繳費2年，保障終身。	0	0	0	290,400	0	290,400	89,700	0	89,700
4	43		0	0	0	285,600	0	285,600	92,400	0	92,400
5	44		0	0	0	280,800	0	280,800	94,500	0	94,500
6	45		0	0	0	276,300	0	276,300	96,000	0	96,000
7	46		0	0	0	271,500	0	271,500	98,100	0	98,100
8	47		0	0	0	267,000	0	267,000	99,300	0	99,300
9	48		0	0	0	262,800	0	262,800	100,500	0	100,500
10	49		0	0	0	258,300	0	258,300	101,400	0	101,400
20	59		0	0	0	218,700	0	218,700	110,700	0	110,700
30	69		0	0	0	185,100	0	185,100	116,700	0	116,700
71	110	0	0	0	105,000	0	105,000	105,000	0	105,000	

◎本範例情境一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為3%，情境二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為1.75%，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上表所列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計算係假設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未來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之各保單年度金額為準。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5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6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6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單年度首日起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上表「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可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約定：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70年))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躉繳 / 2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躉繳 /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年期繳別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折扣：
◎2年期 --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躉繳：無
保費折扣最高以1%為限。
- 投保年齡：16歲-70歲
- 投保金額：
(金額單位：美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6-70歲	80,000	8,000,000

*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 = 1.08%。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5/10/15/20) 【繳費期間：躉繳 / 2年期】

性別及年齡	男性20歲	男性35歲	男性65歲	女性20歲	女性35歲	女性65歲
第5保單年度末	89% / 87%	88% / 86%	85% / 84%	90% / 87%	89% / 87%	86% / 85%
第10保單年度末	91% / 89%	90% / 88%	83% / 82%	93% / 90%	92% / 91%	86% / 85%
第15保單年度末	92% / 90%	90% / 88%	79% / 78%	95% / 92%	94% / 92%	83% / 82%
第20保單年度末	94% / 92%	89% / 88%	74% / 74%	97% / 94%	95% / 93%	79% / 78%

***依據上表顯示「南山人壽添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註：
南山人壽 匯款時 1.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如有)，或給付各項保險金及併同退還之保險費。 2.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儲存生息方式，於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如有)時一併給付。 3. 因申請復效期限屆滿，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4. 因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而償付解約金。 5. 支付保險單借款。 6. 因除外責任而免給付保險金者，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註：1. 表列係以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南山人壽指定銀行情形為準。 2. 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中央銀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4. 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表列所有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南山人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以南山人壽公告為準。 5. 除表格所列方式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時 匯款時 7.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錯誤原因歸責於南山人壽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8. 因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所致保險費之退還。 9.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10. 要保人清償：(1)保險費扣除除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2)保險單借款本息。(3)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如有)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要保人時 匯款時 11.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要保人補足差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29%，最低8.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20-060
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2.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BK-01-1090496

109年4月版

第四頁，共四頁